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河南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 系列项目申报和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体系建设，提高我省高校实践教学教学质量，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体系建设的意见》（教高〔2021〕240号），省教育厅决定开展第二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列项目申报建设和第一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列项目验收工作。请各教学单位下载查看《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列项目建设和第一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列项目验收的通知》（教办高〔2023〕46号），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积极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验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第二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列项目申报

1. 申报原则

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能实不虚，虚实结合”的原则，开展项目建设。结合学校发展目标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谋划建设2023-2024两年的项目建设。

2. 申报范围

各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指南所列项目组织申报，指南范围外项目原则上不予推荐。具体申报指南见附件1。

3. 申报限额

河南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列项目申报采取限额申报，我校分配名额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群 1 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3 项。我校各学院限推荐 1 项。

4. 申报要求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列项目建设采取揭榜挂帅，先立项培育，再进行验收，建设周期为 4 个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至少满足 2 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申报项目应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对外公开服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群申报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对所属虚拟仿真项目建设进行统一组织和统筹规划，建设完成后负责课程群内项目统一管理和日常运维，平台数据要上传至所属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对所属课程群及项目做好统筹规划，通过中心平台对所属课程群和项目集中管理，及时监测使用数据，定期提供数据报告，注重数据安全，坚持开放共享，服务于全省教学需要。中心数据需与河南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管理服务中心平台无缝对接。申报主体应具备场地、资金、运维等基本保障能力。

5. 材料报送

申报材料（见附件 2）请于 3 月 20 日中午 12 点前提交到教务处 904，纸质版申报书 3 份、加盖学院公章的汇总表 1 份，电子材料发送到专业建设科邮箱，材料不规范、逾期均不再受理；

二、第一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列项目验收

1. 验收对象

我校 2021 年度立项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2. 验收方式

本次验收采取学校自评、省教育厅专家会评和现场验收实验教学中心等方式。验收项目的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所属虚拟仿真课程群，通过省级平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课程群可以访问立项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实现技术对接和数据共享，保持链接畅通。

3. 验收结果

本次验收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立项。对于本次未提交验收认定申请的实验教学中心、课程群和项目，将取消“河南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列项目”称号。所在学院本年度不得再推荐申报其他教学工程项目。

4. 材料报送

验收材料请于 3 月 10 日中午 12 点前，按照通知要求提交到教务处 904，逾期未提交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联系人：张帅 电话：6250 8526

教务处

2023年3月3日